

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（2019-2023 年第一阶段）政府可用性服务费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市水务局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(2019-2023年第一阶段)特许经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9.68亿(含赤坎江片区、绿塘河片区、南柳河片区)。该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(DBFOT模式,即“设计-建设-融资-运营维护-移交”)由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,运营期满移交政府。项目建设地点涉及赤坎、霞山、麻章和开发区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完善污水系统、河道清淤工程、农村污染治理设施、防止潮水倒灌工程、河道补水活水工程、提升泵站、污水处理厂,该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,共有50个子项目其中涉及黑臭水体治理的子项目为48个。累计完成:污水提升泵站5座(总规模8.0655万吨/日)、污水处理站4座(总规模900吨/日)、智能截流井4座、补水泵站4座(总规模10.382万吨/日)、污水管道79.95公里、补水管20.42公里、清淤41.68万立方米。

涉及黑臭水体治理河涌运营维护期为20年,每年需对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维护进行绩效考核,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。截至目前,涉及黑臭水体整治的48个子项目已完工进行了交完工验收,自2021年5月1日进入商业运营期。

(二)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总体目标:截至目前,涉及黑臭水体整治的48个子项目已完工47个,47个进行了交完工验收,进入商业运营期,运营维护期20年。

阶段目标:2020年5月1日开工建设,2021年5月完成涉及黑

臭水体整治部分子项目建设，已进行了完工验收，进入商业运营期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自评对象是《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政府可用性服务费》，范围是2023年度，按照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级指标体系和标准开展评价，自评工作由局统一组织领导，水务局特许经营项目办公室负责具体项目的自评。

## 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《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(2019-2023年第一阶段)政府可用性服务费》2023年度按照绩效目标和计划执行,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项目各项工作,自评99.38分,等级为优。

## 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项目评价年度预期安排市财政资金35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一般公共预算，实际到位市财政资金150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2023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0万元，其中市财政资金150万元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项目资金按照财政和水务局有关要求管理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

### 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数量指标方面，改善黑臭水体数量27

段。质量指标方面，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%，实际 90%；时效指标方面，2020 年 5 月开工，实际 2021 年 5 月完成建设进入商业运营。成本指标方面，建设资金为社会资本，由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融资建设，2023 年完成投资 12705.29 万元，完成比例 93.8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经济效益方面，项目建成后，有效改善中心城区黑臭水体，于 2020 年顺利通过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专项考核，2021 年 9 月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，没有成为被通报的典型案例，在政府财政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发挥了巨大资金效益，城市黑臭水体处理率大于 90%。社会效益方面，城市建城区黑臭水体比例下降 10%，提升群众河护湖意识；生态效益方面，入河排污口整治达标率提高，有效改善黑臭水体，河湖生态环境不断好转。群众满意度方面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的污染防治攻坚行动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城市发展大局，通过治理黑臭水体，改善城市水环境，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，群众满意度大于 90%。

## 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### （一）主要经验。

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替代政府传统投资运营方式，可以有效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，体现了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的原则。项目事宜采用特许经营模式。

### 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是一项系统性、综合性的复杂工作，治理黑臭水体项目涉及各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需要各单位

共同协作才能巩固长制久清成效，因市住建局组织实施的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第二阶段（雨污分流）项目未能动工建设和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未能系统整治，然存在部分河段返黑返臭情况。

## **六、改进意见**

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3500 万元，实际到位 150 万元，主要绩效目标都已完成，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，确保项目预算内资金能及时支出。督促项目运营维护单位加强项目运营维护，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。

## **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绩效自评结果拟通按照局统一要求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，资金使用绩效纳入局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。

